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勞簡專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滿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雲

上列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周評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4日對被告周評發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之訴，惟周評發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8月10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周評發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周評發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

01 當事人能力之周評發起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原告以
02 一訴併同對被告謝博船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本院將另行審
03 結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對被告周評發之訴為不合法，爰依勞動
05 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逸 群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3 書 記 官 顏 培 容